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以现场和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8月9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会和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